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 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 议案》。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实施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2022年12月5日,公司召开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议案》,以2022年12月5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向 11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915 万股,授予股票期权 915 万份。

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 成前述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相关授予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305,775,152 股变更为 1,314,925,152 股, 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305,775,152.00 元变更为人 民币 1,314,925,152.00 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 上会师报字(2022)第12003号的验资报告。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前述变动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 577. 5152 万元。	131, 492. 5152 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0,577.5152 万股。公司发行的	131, 492. 5152 万股。公司发行的
	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 2022 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其他说明

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